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西区分局

责

任

清

单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西区分局

责任清单目录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西区分局主体责任……………………

1. 行政许可项目（8项）

1.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2.采矿权转让审批……………………………………………

3.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4.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5.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6.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7.临时用地审批………………………………………………

8.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二、行政检查项目目录（7项）

1.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2.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3.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4.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5.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6.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7.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三、行政奖励目目录（3项）

1.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2.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3.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四、行政征收项目目录（3项）

1.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2.土地复垦费征收……………………………………………

3.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攀枝花市国土资源局西区国土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组织开展国土资源法制宣传教育。  （二）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与监管工作。负责权限内采矿权审批登记、发证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耕地保护的责任，拟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四）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国土资源各项专项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  （五）受市局委托负责西区内村民宅基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登记发证。指导辖区内土地征收、土地储备工作。  （六）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土地、矿产资源的勘测、规划、调查、登记、发证等工作，依法调解土地、矿产权属纠纷。  （七）协助市局管理辖区内的土地、矿产市场。协助市局做好辖区内国土资源执法监察、违法案件查处和信访工作。  （八）负责推进辖区内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和国土资源信息化建设。  （九）负责辖区内基层国土资源管理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负责分局和辖区内国土资源管理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和行业作风建设。  （十一）承办市国土资源局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职责边界 | 环境保护职责边界  1.依法编制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保护和合 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 2.依照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制度。  **3.**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土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造成地质环境破坏。 **安全生产职责边界**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采矿、以探代来、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对因安全、环保等不合格，政府决定停产、关闭的矿山企业，根据规定暂扣、吊销、注销矿山企业采矿许可证;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和到期未延续的矿山企业。 **3**.合理设置矿山采矿权，安全距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 **4**.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大地质灾害点的监测和管控。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矿权变更登记发证、采矿权延续、采矿权注销登记、采矿权新立。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采矿权转让审批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人采矿权使用费征收金额的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该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采矿许可证、上一年度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定应缴采矿权使用费金额。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矿山企业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定期检查，对存在拖欠采矿权使用费的矿山企业及时发出通知，履行告知义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区国土资源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按申请人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勘查。  3.决定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关会议纪要。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修建农房的日常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违建和超建依法采取相关处理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土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土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临时用地审批 |
| 责任主体 | 土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地质遗迹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环境管理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地质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西区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 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 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九条：“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西区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西区大队、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地质遗迹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西区大队、土管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真实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  2.处置责任：被检查的对象应按检查工作反馈要求进行整改。  3.监管责任：整改情况的监督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行政奖励目录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奖励方案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奖励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核查，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有关单位、人社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推荐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专业评审组和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进行评审和终审，并就评审终审结果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将公示后的终审结果报经批准，给予奖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
| 责任主体 | 土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组织专家开展初评，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提请审议、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经批准后，予以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http://www.baidu.com/link?url=f4F_UijsfhkjjXECO6ZvRlkIHmCgRHukjmS3KIO6Ry1D9PE7s4cx4Idryl5ZjT7s9Qo5Ccc3vdu24cPuSXPKqAIpLFc5U0y4TUhSoMBhgpe"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告知采矿人缴纳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所需材料、缴款方式，并对采矿权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后，核定应缴采矿权价款金额，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的采矿人还需提供同意分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批准文件。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矿山企业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定期检查，对存在拖欠价款的矿山企业及时发出通知，告知矿山企业。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土地复垦费征收 |
| 责任主体 | 土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缴费人是否正确，核查征收金额是否正确。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缴费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征收 |
| 权力项目名称 |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
| 责任主体 | 矿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采矿权人采矿权占有用费征收金额的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该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采矿许可证、上一年度缴款凭证及相关资料，核定应缴采矿权使用费金额。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矿山企业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定期检查，对存在拖欠采矿权使用费的矿山企业及时发出通知，履行告知义务。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问责依据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5176690 |